

证券代码：002463

证券简称：沪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9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7年6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7年6月26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6月26日（星期一）14:00-15: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6月25日-2017年6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2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25日15:00至2017年6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7年6月20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2017年6月2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昆山市黑龙江北路8号御景苑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5、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审议《关于核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其份额分配的议案》。

7、审议《关于购买新三板公司股票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17年6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关于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司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司关于拟购买新三板公司股票的公告》于2017年6月10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于2017年6月10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其中：第1项议案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暨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第3至第6项议案需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暨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因公司实际控制人吴礼淦家族部分成员拟认购员工持股计划，关联股东碧景（英属维尔京群岛）控股有限公司（BIGGERING(BVI) HOLDINGS CO., LTD.）、合拍友联有限公司（HAPPY UNION INVESTMENT LIMITED）对第3至第6项议案回避表决，且不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进行投票；其余议案需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暨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5.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6.00	《关于核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其份额分配的议案》	√
7.00	《关于购买新三板公司股票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 3、股东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请在

2017年6月25日16:00前传真或送达至公司证券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时间:2017年6月21日-2017年6月25日(工作日:9:00-11:00,14:00-16:00)。

6、登记部门: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7、登记地址: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东龙路1号。

8、联系方式

联系人:钱元君、王婷

联系电话:0512-57356148

联系传真:0512-57356030

联系地址: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东龙路1号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215300

9、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本次会议的现场会期为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63”，投票简称为“沪电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 4、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7年6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6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6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7年6月26日在江苏省昆山市黑龙江北路8号御景苑二楼会议室召开的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			
3.00	《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5.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6.00	《关于核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其份额分配的议案》	√			
7.00	《关于购买新三板公司股票的议案》	√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注：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